(上接B10版)

就玖星精密而言,其生产设备以自行设计并定制的非标设备为主,可以用更低的设备成本达到同等甚至更好的加工效果,进一步降低了机器设备的原值金额,从而使得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绝对金额不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达尔一致。如下表所示:

表5-1: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面原值50万以上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台、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数量	账面原值合计
玖星精密	43.00	5,538.96
海达尔《招股说明书》披露	27.00	2,437.01

(2)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就近服务客户,玖星精密在主要客户所在地配套设立子公司,基于:①家电主机厂存在根据市场需求在各个生产基地之间调整产品线的情况,玖星精密需要及时作出相应的产能布局调整,自持房产缺乏灵活性;②主要客户所在地位置比较优越,附近较难购买到各方面均比较合适的厂房;③玖星精密尚处于发展阶段,资金实力有限,将有限资金投入到业务发展而少购建固定资产;因此,玖星精密各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经营活动所使用的物业、未自持房产,从而使得玖星精密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规模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达尔在上市前亦存在此类情形,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使用的物业为租赁取得,……"。

综上所述,玖星精密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与实际经营需求相匹配,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符合生产模式和行业特征。

2、是否与营收规模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1)玖星精密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故选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包含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原值与营业收入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规模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海达尔(920699)	立霸股份(603519)	合肥高科(920718)	平均数	玖星精密
营业收入	37,045.69	168,812.02	114,327.43	106,728.38	80,933.78
固定资产原值(不含房屋及建筑物)	6,995.58	17,521.74	29,017.64	17,844.99	14,508.89
固定资产原值(不含房屋及建筑物)/营业收入	18.88%	10.38%	25.38%	18.21%	17.93%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股份(301587)主要从事锂电池组合盖帽、大圆柱结构件等锂电池精密安全结构件的生产销售,玖星精密的锂电池电芯外壳业务属于2024年新增的业务板块、截至报告期末锂电池电芯外壳收入占比不超过10%。业务结构差异导致两者生产设备差异极大,不具有可比性,故予以剔除。

注2:玖星精密使用2025年10月31日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2025年12月31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玖星精密固定资产原值(不含房屋等建筑物)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合理区间。玖星精密固定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匹配,符合行业特征。

(2)玖星精密固定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的变动趋势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3:玖星精密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的变动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2025年度(模拟)	增长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增长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机器设备期末原值	11,701.55	6.70%	10,967.23	24.50%	8,808.68
营业收入	100,652.93	18.30%	85,083.20	54.28%	55,149.65

注:2025年11-12月销售收入按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预测。按2025年1-10月审计数与评估预测数加计对2025年营业收入进行模拟。

由上表可知,玖星精密的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变动趋势匹配,随着机器设备规模增加,玖星精密各产品的产能得到提升,在客户需求增加时产销量随之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二)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是否与营收规模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玖星精密各类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趋势对比分析如下:

1、精密滑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趋势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4:玖星精密精密滑轨产能利用率与收入规模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变动率	2024年度	变动率	2023年度
精密滑轨	产能	2,136.42	-4.38%	2,234.23	26.90%	1,760.62
	产能利用率	76.21%	2.14%	74.61%	28.70%	57.97%
	营业收入	27,499.69	1.31%	27,145.14	54.10%	17,615.64

报告期内,精密滑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2024年产能利用率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于2024年产能较2023年增加26.90%所致。

2、精密铰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趋势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5:玖星精密精密铰链产能利用率与收入规模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变动率	2024年度	变动率	2023年度
精密铰链	产能	466.18	-16.67%	559.42	89.54%	295.15
	产能利用率	87.19%	12.79%	77.30%	18.96%	64.98%
	营业收入	9,668.73	-8.44%	10,559.62	172.41%	3,876.34

2024年,精密铰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但产能利用率的增幅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于2024年产能较2023年大幅增加89.54%所致。

2025年1-10月,精密铰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反,主要是由于精密铰链的产能利用率为当年10个月的产量与产能的比值,与上年度12个月的产量与产能的比值均为百分比数据,具有可比性;而营业收入为2025年1-10月份数据,与上年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若按全年模拟计算,精密铰链产品2025年收入为11,967.06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长13.33%,与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方向一致。

3、PCM结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趋势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6:玖星精密PCM结构件产能利用率与收入规模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5年1-10月	变动率	2024年度	变动率	2023年度
PCM结构件	产能	3,393.68	-1.05%	3,429.82	60.91%	2,131.55
	产量	3,215.67	/	2,542.52	/	1,467.34
	产能利用率	94.75%	27.82%	74.13%	7.68%	68.84%
	销量	3,187.03	/	2,535.13	/	1,461.46
	平均单价	6.96	/	11.24	/	11.73
	营业收入	22,170.60	-22.17%	28,486.21	66.14%	17,146.04

2024年,PCM结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但产能利用率的增幅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由于2024年产能较2023年大幅增加60.91%所致。

2025年1-10月,PCM结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变动方向相反,若按全年模拟计算,PCM结构件产品2025年收入为28,095.01万元,与2024年相比下降1.37%,模拟计算后的营业收入与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仍然相反,主要原因系PCM结构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因低单价产品占比增加在2025年1-10月降幅较大;由此导致虽然PCM结构件产能利用率及销量均较上年度增加,但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4、铝合金外观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趋势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7:玖星精密铝合金外观件产能利用率与收入规模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项目		2025年1-10月	变动率	2024年度	变动率	2023年度
铝合金外观件	产能	502.71	/	588.12	/	516.86
	产量	434.76	/	367.36	/	371.48
	产能利用率	86.48%	38.46%	62.46%	-13.09%	71.87%
	销量	426.97	/	366.24	/	366.28
	平均单价	23.02	/	33.05	/	38.23
	营业收入	9,829.37	-18.80%	12,105.15	-13.56%	14,003.37

2024年,铝合金外观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2025年1-10月,铝合金外观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的趋势变动方向相反;若按全年模拟计算,铝合金外观件产品2025年收入为11,692.99万元,与2024年相比下降3.40%,模拟计算后的营业收入与产能利用率的变动趋势仍然相反,主要原因系受应用机型下沉的影响,铝合金外观件产品中低单价产品占比提升,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由此导致虽然铝合金外观件产能利用率及销量均较上年度增加,但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5、锂电池电芯外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规模趋势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8:玖星精密锂电池电芯外壳产能利用率与收入规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变动率	2024年度
锂电池电芯外壳	产能利用率	62.77%	8.30%	57.96%
	营业收入	7,547.83	107.38%	3,639.68

2025年1-10月,锂电池电芯外壳的产能利用率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由于营业收入规模除受到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外,还受到产能、平均单价等因素变动的影响,在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后,玖星精密的产能利用率与营收规模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结合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资产成新率、收入预测情况及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开展规划,说明后期是否需要大规模投资扩产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一)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资产成新率

玖星精密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9:玖星精密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精密滑轨	76.21%	74.61%	57.97%
精密铰链	87.19%	77.30%	64.98%
PCM结构件	94.75%	74.13%	68.84%
铝合金外观件	86.48%	62.46%	71.87%
锂电池电芯外壳	62.77%	57.96%	/

由上表可知,截至报告期末,除PCM结构件产品产能利用率为94.75%外,其余产品均有部分产能富余,其中锂电池电芯外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最低,主要系2024年、2025年玖星精密为应对后期销售增长已提前布局产能,产能大幅增长所致。

玖星精密基准日各项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表5-10:玖星精密资产按类别成新率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104.14	4,951.61	7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701.55	7,538.88	6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29.99	679.26	51%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1,477.36	617.67	42%
固定资产小计	21,613.03	13,787.41	6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550.50	2,309.61	91%
无形资产-其他	70.09	19.87	28%
无形资产小计	2,620.59	2,329.48	89%

由上表可知,玖星精密主要生产用房产及机器设备成新率均高于60%,资产成新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二)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开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星精密将成为上市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单元。在业务结构方面,上市公司将基于自身长期发展目标,将玖星精密的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逐步纳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从而实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业务的整体融合。就玖星精密这一业务单元而言,后续精密滑轨、精密铰链业务将继续围绕技术主线,通过技术迭代和设置专利壁垒巩固竞争优势、增强市场定价能力以扩大营收、利润规模;PCM结构件和铝合金外观件业务主要通过扩展下游应用领域提升盈利能力,通过将部分设备投入较重的非核心工艺外协以扩大自身产能;锂电池电芯外壳业务已在报告期内提前布产,消费电子业务为报告期末新增业务、期后已逐步完成投资扩产,该两类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后续均将利用充裕的产能逐步扩大销售规模。

(三)说明后期是否需要大规模投资扩产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本次收益法中资本性支出新增及更新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5-11:收益法对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11-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新增	1,039.55	2,225.03	4,562.33	278.13	–	–	–
资本性支出-更新	469.48	199.02	693.60	1,389.16	1,965.55	586.55	2,918.30
合计	1,509.03	2,424.05	5,255.93	1,667.29	1,965.55	586.55	2,918.30

1、资本性支出-新增

消费电子业务生产线于2025年下半年开始建设,基准日处于投产初期,部分生产线设备处于交样阶段,预计2026年年初可陆续投入生产。消费电子业务经营主体泰州星匠基准日已租赁、分期购买钻铣机,2026年上述钻铣机陆续投产后可满足玖星精密预测期订单需求,相关设备租赁费及新增资本支出情况已在预测期考虑。除泰州星匠外,其余主体产能可满足玖星精密预测期生产销售需求,后期无需大规模投资扩产。

除上述泰州星匠生产线外,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新增同时考虑了账面应付未付的固定资产支出、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后续的资本性支出。

2、资本性支出-更新

基准日主要资产成新率较高,本次预测对现有各项资产按不同类别、经济寿命年限、折旧及摊销年限、购置年份进行了分类,在此基础上分析了预测期内需更新的资产额度,作为预测期内更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

结合玖星精密收入预测及前述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预测期主要业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2:玖星精密产能利用率预测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精密滑轨及精密铰链	产能	3,435.43	3,435.43	3,435.43	3,435.43	3,435.43
	产量	2,654.31	2,840.11	3,010.51	3,191.15	3,382.61
	产能利用率	77.26%	82.67%	87.63%	92.89%	98.46%
PCM结构件	产能	4,072.42	4,072.42	4,072.42	4,072.42	4,072.42
	产量	4,038.67	4,038.67	4,038.67	4,038.67	4,038.67
	产能利用率	99.17%	99.17%	99.17%	99.17%	99.17%
铝合金外观件	产能	603.25	603.25	603.25	603.25	603.25
	产量	507.92	507.92	507.92	507.92	507.92
	产能利用率	84.20%	84.20%	84.20%	84.20%	84.20%
锂电池电芯外壳	产能	14,145.60	14,145.60	14,145.60	14,145.60	14,145.60
	产量	9,818.02	10,407.10	10,927.46	11,473.83	11,932.79
	产能利用率	69.41%	73.57%	77.25%	81.11%	84.36%
消费电子零部件	产能	2,802.00	2,802.00	2,802.00	2,802.00	2,802.00
	产量	2,460.60	2,534.42	2,610.45	2,688.76	2,769.43
	产能利用率	87.82%	90.45%	93.16%	95.96%	98.84%

综合玖星精密产能利用率、资产成新率情况,预测期产能利用率未超过100%,已充分考虑消费电子业务设备租赁费、租赁到期后购买设备需支付余额、分期设备款等支出;基期资产成新率较高,预测期已考虑存量实物资产未来年度的更新支出。

三、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并分析了玖星精密审计报告,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及变动趋势的匹配关系;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玖星精密设备与生产模式及行业特征的匹配性,以及玖星精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的匹配性;结合产销量等业务数据,分析玖星精密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与营收规模的匹配性。

2、查阅并分析了玖星精密主要产品报告期及预测期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存量资产使用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了解玖星精密消费电子业务产线建设历程、上市公司后续业务开展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玖星精密的固定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的变动趋势相匹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及收入相对规模相符,具有行业合理性;玖星精密的产能利用率与营收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PCM结构件产品及铝合金外观件产品的趋势差异主要系中低单价产品占比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规划后续玖星精密业务无重大变化,玖星精密消费电子业务投资扩产相关的新增资本支出情况、更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已在预测期考虑,除消费电子业务外,其余各项业务产能可满足预测期生产销售需求,后期无需大规模投资扩产。

问题6

关于公司治理及业绩承诺。根据草案披露,转让方承诺"将不低于所得交易总价款的28%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自愿承诺锁定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请公司:(1)明确转让方后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采用的增持方式、拟增持的主体、潜在交易对手方等;(2)结合上市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是否存在增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3)结合业绩补偿方案及交易对方相关承诺,说明有关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回复:

一、明确转让方后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采用的增持方式、拟增持的主体、潜在交易对手方等

本次交易对方拟以所取得的不低于所得交易总价款的28%(税后)于协议生效后2年内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自愿承诺锁定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全体交易对方,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因前述交易方式限制,目前暂无法确定潜在交易对手方。

二、结合上市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后续是否存在增持计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一)上市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4月1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股份及表决权比例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丽水久有	120,445,673	21.58%	21.58%
陈振华	137,524,155	24.64%	5.04%
陈庆华	11,265,761	2.02%	–
宿凤琴	2,964,428	0.53%	0.53%
BARCLAYSBANKPLC	2,267,219	0.41%	0.41%
代学荣	1,898,000	0.34%	0.34%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794,936	0.32%	0.32%
李萍	1,636,368	0.29%	0.29%
弭广爱	1,586,976	0.28%	0.28%
董知真	1,500,000	0.27%	0.27%

注1:陈振华所持股份中,除28,104,000股保留表决权外,其余已全部放弃表决权;陈庆华所持股份已全部放弃表决权。

注2:表决权比例=有表决权的股数÷上市公司总股本

截至2026年4月10日,除丽水久有、陈振华外,上市公司无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中丽水久有持有上市公司21.58%股份及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郁琼由陈振华提名、其余均由丽水久有提名。

(二)交易对方后续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暂无进一步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1、任一交易对方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价款范围内,不可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胡涛、万红娟夫妇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取得的交易价款金额较小。本次交易中,最大的交易对方胡涛、万红娟夫妇实际可取得的全部交易价款(税后)约60,184.71万元(按其目前的计税基础估算);在前述价款范围内,胡涛、万红娟夫妇无法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原因如下:

(1)结合丽水久有收购上市公司时与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签订的相关协议对陈振华、陈庆华未来转让股份行为的相关限制性约定:①除非丽水久有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否则胡涛、万红娟夫妇无法自陈振华、陈庆华处取得5%以上股份;②即便取得股份,自陈振华、陈庆华处取得的股份表决权恢复比例不超过5%。因此,胡涛、万红娟夫妇不存在通过受让陈振华、陈庆华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可能性。

(2)除去丽水久有、陈振华、陈庆华外,上市公司其余股份极其分散。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为例,胡涛、万红娟夫妇即便购买上市公司第4名至第200名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也仅有15.31%、仍较丽水久有持股少6.27%。

考虑到相关购买股票的行为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持股达5%以上股东增持的诸多限制性规定,实践中即便胡涛、万红娟夫妇投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交易价款,其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到相应数量股票并直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可能性几乎为零。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及限制锁定股票用途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有)已向上市公司披露。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人将不会单独或采取与其他主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谋求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在锁定股票上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会利用所持有的锁定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但所得资金用于借款给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除外(利息不高于同期LPR)。"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已出具《关于稳定和巩固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企业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东变化情况,如因本次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导致本企业对公司的控制权可能受到影响,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维持和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限制锁定股票用途的承诺》和《关于稳定和巩固控制权的承诺函》,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

三、结合业绩补偿方案及交易对方相关承诺,说明有关安排能否充分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1、业绩承诺期内预留的支付比例较高

本次交易预留了30%的价款于业绩承诺期内分三期支付,相关尾款的支付取决于玖星精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有利于促使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

同时,预留价款可以用于抵扣业绩承诺补偿,即便玖星精密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仅完成70%业绩、且补偿义务人拒不支付业绩补偿款,上市公司预留的前述30%价款仍可以覆盖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因玖星精密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完成度低于70%的概率较小,因此前述分期支付安排可以有效保障业绩补偿的履行。

2、交易对方购股锁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将不低于所得交易总价款的28%(税后)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锁定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通过该等安排,交易对方将取得上市公司相对较高的股份比例,其收益将与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和长期发展深度绑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保障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

3、约定违约责任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约定了违约责任,如补偿义务人未根据约定对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违约责任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关安排可以充分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

特此回复。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6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以楷体加粗标明。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设子公司的简称为"泰州星拓";将泰州星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由原"泰州星拓"更新为"星拓企管"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关于稳定和巩固控制权的承诺、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及限制锁定股票用途的承诺;修订一处笔误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新设的子公司泰州星拓的基本情况;修订青岛星隆历史沿革中一项名称;删除标的公司已到期的房屋租赁;修订主要经营资质一项时间;修订主要产品均价变动原因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营业收入预测中精密滑轨和精密铰链在表格中由分开列示调整为合并列示;修订息前税后净利润、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过程;修订非现金营运资金预测表格中的项目名称;调整Ke尾差;在2025年11-12月数据后加注"未经审计"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披露分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分析,并同步修订毛利率概况;修订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修订智越天成财务报表前的标题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威帝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六个月至《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自2025年6月8日至2026年4月1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交易对方;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姓名	身份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量(股)
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	李新文	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总监李黎之父亲	500	500	0
2026年1月29日-2026年2月24日	唐鲁秀	其他知情人张金晶之母亲	10,000	10,0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自然人说明和承诺如下:

1、李黎、李新文

李黎、李新文出具《关于买卖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李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威帝股份股票或者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 除威帝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李新文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上述威帝股份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李新文以个人名义开具,李新文在自查期间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证券市场公开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李新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若上述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李新文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威帝股份。

4. 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为准)或威帝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李新文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威帝股份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建议他人买卖威帝股份股票。

李黎、李新文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李黎、李新文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张金晶、唐鲁秀

张金晶、唐鲁秀出具《关于买卖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张金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威帝股份股票或者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 除威帝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唐鲁秀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上述威帝股份股票交易的股票账户系唐鲁秀以个人名义开具,唐鲁秀在自查期间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走势、证券市场公开信息、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唐鲁秀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若上述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唐鲁秀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如有)上缴威帝股份。

4. 自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完成过户为准)或威帝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唐鲁秀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再买卖威帝股份股票,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建议他人买卖威帝股份股票。

张金晶、唐鲁秀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声明及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张金晶、唐鲁秀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及连带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非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期末持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38,600	38,6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浙商证券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内,浙商证券存在买卖威帝股份股票行为。浙商证券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

浙商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浙商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浙商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浙商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浙商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买卖威帝股份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威帝股份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浙商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本次交易事宜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浙商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威帝股份股票的行为。

本企业对本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各项说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公司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经访谈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结果显示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经访谈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由董事长林育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请求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函》,由于顺控集团工作人员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疏忽,勾选错误,导致对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全部议案投了反对票,从而导致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未获通过,顺控集团实际对该等议案均无异议。

顺控集团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尽快且不晚于十日内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并在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后五日内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提案《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全体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2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2、未在公司同时兼任任何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因其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其报酬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

公司根据上述2026年度薪酬方案确定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佘英杰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世运电路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6/5/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注明联系电话。公司联系邮箱为:olympic@olympicpcb.com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晟

电话:0750-8911371

传真:0750-8919888

电子邮箱:jason.liu@olympicpcb.com

3、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2972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副董事长佘英杰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财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在万家财富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万家财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1
2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2
3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3667
4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2
5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4
6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7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35
8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9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1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11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1226
12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1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14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15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16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17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9
18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10
19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	540011
20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	541011
21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22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23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49
24	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850
25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65
26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03
27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28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29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2
30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3
31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34
32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35
33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34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3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36	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1
37	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1
38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5
39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58
40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775
41	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7
42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43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44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8
45	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9
46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47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824
48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17
49	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18
50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51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52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74
53	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75
54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285
55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286
56	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17
57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673
58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674
59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0230
60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479
61	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480
62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195
63	汇丰晋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196
64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60
65	汇丰晋信港股通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61
66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025972
67	汇丰晋信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025973
68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124
69	汇丰晋信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125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联系电话:400-888-0800 转 3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18日起,本公司有权拒绝个人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有权拒绝机构投资者在万家财富单日累计申购(含普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对于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万家财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嘉科技")股票(证券简称:世嘉科技,证券代码:00279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即在完成本公司投资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股权的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增加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并拟与标的公司股东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集团")签署《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金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291,005.55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365%)以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等相关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3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2.22%被动稀释至19.51%,触及1%及5%整数倍。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4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8,62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06,603.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93,386.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12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3,919,838.00股增加至186,678,458.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从22.22%被动稀释至19.51%,触及1%及5%整数倍。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形。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青		2,015.00	12.29	2,015.00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75	3.07	503.75	2.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25	9.22	1,511.25	8.10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9.93	1,627.78	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78	9.93	1,627.78	8.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642.78	22.22	3,642.78	19.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53	13.00	2,131.53	1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1.25	9.22	1,511.25	8.10

注1: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照163,919,838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按照186,678,458股计算。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